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323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吳育仁、林佳龍、江惠貞、紀國棟等23人，有鑒於「勞工保險條例」中對於部分被保險人未依期限繳納保險者，定有明文要求應加徵滯納金額，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，暫行拒絕給付。但是對於被保險人因可歸咎責任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，如何使被保險人獲得救濟方面，尚無明文保障，為督促保險人儘速給付，維護勞工權益與生活安全，建議修訂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二十九條之一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四十九條：「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，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。但年金給付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」，顯然對於保險人倘遲延給付之歸責，法律並未予明文規範，僅規範勞工延遲繳納應加徵滯納金，卻對保險人無任何苛責，殊不合理。
- 二、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皆有經承保機關核定後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；如逾期給付歸責於承保機關者，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之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900餘萬勞工被保險人權益，增訂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二十九條之一，以明確規範保險人給付期間及逾期應加給利息，督促保險人儘速給付，以維護勞工權益與生活安全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	吳育仁	林佳龍	江惠貞	紀國棟
連署人：羅明才	林正二	黃昭順	徐耀昌	陳碧涵
蔡錦隆	張嘉郡	盧嘉辰	簡東明	陳學聖
鄭天財	呂玉玲	王育敏	盧秀燕	翁重鈞
蘇清泉	廖正井	王惠美		

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，經保險人核定後，應在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；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。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，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。利息之給付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對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期限繳內保險費者，應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皆定有明文，但是對於被保險人或是其受益人，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，如何使被保險人獲得救濟方面則無明文規定。</p> <p>三、為保障 900 餘萬勞工被保險人權益，建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及《公教人員保險法》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增訂本條本條文，以維勞工權益。</p>